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45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 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山西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和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能源发〔2022〕169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及出资主体

（一）延伸外部电源投资界面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延伸电力接入工程投资内容：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用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费用，包括廊道和电气两部分费用。其中，廊道部分是指电力线路及设备所需要的通道、电缆管沟、土建基础等，电气部分是指电力线路、电缆、配变、环网柜等。

（三）延伸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出资主体

1. 供电企业投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至用户红线处，含计量表计）费用全部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承担。

2. 政府投资范围。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的建设项目，相关供电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界面所需费用在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收取的土地出让金或城市公用设施配套费中列支。

3. 政企共担投资范围。对于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不足以覆盖的建设项目，供电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界面所需费用采取政企共担的形式，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出资，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负责出资。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根据用户用电需求，编制供电接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立项。

（二）项目实施

1.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办理接电工作，并承担项目接入工程涉及到的电力接入工程管理和建设费用。

2. 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1）**明确项目类别与范畴。**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核查项目是否属于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以及是否属于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投资的延伸电力工程项目。项目属于开发区管委会审批的，按照流程组织实施。

（2）**出具线路接入供电方案。**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结合规划用地性质、项目周边电网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出具线路接入系统的供电方案。

（3）**项目招标设计。**廊道部分由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确定的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达到招投标条件的采用招投标方式）。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按程序组织确定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达到招投标条件的采用招投标方式）。设计单位要按照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设计图纸，并提供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

（4）**工程费用预付。**廊道部分由市财政局依据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组织审核后按一定比例拨付预付款至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由市能源局支付项目施工单位，开发区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资金拨付。电气工程部分由市财政局依据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组织审核后按一定比例拨付预付款至国网孝义

市供电公司，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支付项目施工单位。

(5) 组织施工。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廊道部分施工；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气工程部分施工。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应共同参与。

(6) 项目结算。廊道部分工程竣工后，由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市能源局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并按照评审结果将剩余工程费用拨付至市能源局，由能源局支付项目施工单位。开发区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结算。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组织验收，并向市财政局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并按照评审结果将剩余工程费用拨付至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支付项目施工单位。

(7) 资产移交。延伸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经研判认定为移交至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有利于运行、维护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无偿移交至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并签订无偿移交协议，后续运维管理及安全责任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承担。

3. 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共同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

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和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结合客户报装的用电主体及土地手续共同认定是否属于

共同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对属于共同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工程项目，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负责投资建设；廊道部分由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建设。

项目土建涉及的青苗赔偿、政策衔接等问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处理。

三、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

市能源局牵头，会同发改、财政、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程序，确保合法合规。

四、电力接入工程安全监管

移交至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的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投运后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适用于土地产权证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取得的建设项目。本通知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